

2018 年度

福建省教育厅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 收入决算表	18
三、 支出决算表	2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7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8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0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02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厅（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2014〕5号），省教育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主要是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三）负责高校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宏观管理，指导、协调高校厅局级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和处以上（含处级）干部培训工作，管理高校厅局级干部档案。

（四）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拟订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各级各类教育，指导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各级各类

学校的设置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统筹指导民办教育工作。

（五）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

（六）指导协调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指导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指导和推进全省社区教育工作。统筹协调终身教育工作，承担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指导高等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等部门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工作；组织实施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工作；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八）指导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进行督导，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

（九）组织编制省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按规定负责省级教育经费的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有关政策；负责统计并监测全省教育经费的投入情况；按规定管理国内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捐赠；按规定对教育经费实施审计监督。

（十）主管教师工作，依法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聘、考核培训、表彰奖励；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

（十一）指导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年度招生工作，制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政策，统筹管理各类教育考试。

（十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学籍学历管理，负责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管理；指导学生资助工作；参与拟订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三）指导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协调指导全省高等学校参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指导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十四）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文化艺术、社会实践、国防教育、安全等工作；指导全省学校条件装备、校办产业和基建工作；负责指导高校安定稳定工作；指导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

（十五）指导教育领域国际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依法管理中外合作办学；统筹管理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指导外籍教师（文教专家）聘请和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十六) 负责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十七)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省教育厅部门包括 2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46 个下属单位，其中：福建省漳州市农业学校 2018 年合并入闽南师范大学，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教育厅机关本级	财政核拨	142	123
福州大学	财政核拨	3574	3198
福建师范大学	财政核拨	3419	2777
福建农林大学	财政核拨	2606	2473
福建医科大学	财政核拨	1845	1096
福建中医药大学	财政核拨	1410	903
集美大学	财政核拨	3013	2250
闽南师范大学	财政核拨	2203	1367
福建工程学院	财政核拨	1712	1538
福建警察学院	财政核拨	499	386
福建师大福清分校	财政核拨	871	650

福建江夏学院	财政核拨	1516	986
福建教育学院	财政核拨	261	226
福建广播电视台大学	财政核拨	461	322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财政核拨	506	437
福建商学院	财政核拨	765	354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821	479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财政核拨	1190	666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320	26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557	382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550	261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388	223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400	279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364	319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539	276
福建工业学校	财政核拨	410	198
福建建筑学校	财政核拨	344	160
福建理工学校	财政核拨	381	199
福建省科技职业技术学校	财政核拨	29	15
福建省邮电学校	财政核拨	230	153
福建第二轻工业学校	财政核拨	235	138

福州一中	财政核拨	357	305
福建师大附中	财政核拨	188	177
福州实验小学	财政核拨	90	89
福建师大附小	财政核拨	118	111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财政核拨	87	69
福建省教育装备管理办公室	财政核拨	28	23
福建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财政核拨	40	31
福建省普通教育研究室	财政核拨	48	36
福建省电化教育馆	财政核拨	35	28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财政核拨	26	19
福建省教育电视台	财政拨补	59	23
福建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7	5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财政核拨	14	12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12	10
福建省海峡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	财政核拨	5	5
福建省教育人才流动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	8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省教育厅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补齐教育事业发展短板，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着力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大局把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实际行动体现和践行“两个维护”。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工作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多次召开工委委员会议、厅党组会议，举办两轮委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学校）处级干部培训班，制定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任务分解方案，对全省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召开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座谈会、高校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汇报会，组织“百人宣讲团”深入各地各校开展宣讲对谈，在高校集中建设百家新思想读书社，全面兴起“大学习”热潮。成立全省教育大会筹备工作小组，下设会务协调、综合文字、政策研制、新闻宣传等4个工作组，举全厅之力做好大会筹备工作。二是

全面落实巡视整改任务。牢固树立忠诚意识，增强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全面认领、不打折扣，照单全收、一个不落，制定教育系统巡视整改任务分解方案，印发整改任务落实进度表，实行挂图作战、按图施工。截至目前，教育系统巡视整改方案确定的 19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7 项、阶段性完成 12 项，67 条具体措施已完成 45 条、阶段性完成 22 条。坚持站位不变、力度不减、常抓不懈，建立相关规章制度 15 项，形成久久为功、接续推进的整改落实机制。**三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完善高校党建体系，扎实推进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构建党委、院系党组织、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高校“十百千万”工程，深入开展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研究制定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实施意见，开展中小学党建工作督查，推动全省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 100% 覆盖。**四是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施中小学德育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大中小学一体化推进德育工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制定实施“1+N”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引航计划和深入推进高校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意见。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列入高校办学实力评价和绩效拨款奖补指标体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二) 突出重点抓改革。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着眼于教好、学好、管好，以重点领域为突破口，持续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一是抓顶层设计。**研制《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福建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福建教育现代化2035》等政策文件，调整完善教育改革宏观规划。部署开展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建设、高考综合改革、校企联合办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等一批重大改革任务。完成教育“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二是抓重点领域。**改革学前教育办学体制，研究制定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形成“新建一批、配建一批、改建一批”的建设机制。制定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指导意见，重新修订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推行授权定价管理方式。支持福建师范大学、河仁慈善基金会合作建设福建德旺基础教育研究院，打造高水平基础教育支持服务平台。出台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指导意见，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估的中考中招制度。扎实做好高考综合改革准备工作，顺利通过教育部专家组实地评估，我省将成为第三批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的8个省份之一。**三是抓创新驱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福建版“二元制”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80%的高职院校开展“二元制”改革，“双师型”教师比例达90.67%。优化高校科研管理制度，建设高校工程研究中心、高校特色新型智库和第三批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遴选建设省级高校科技创新团队42个；办好办亮“6·18”高校成果

展，展馆面积、参展项目、对接签约总量等均远超往年，我厅获优秀组织、创意设计、最佳人气等3个奖项。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省级大学生校内外创新创业基地、园区建设，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生态系统。在厦门大学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我省获10金14银22铜，奖牌总数名列全国第一，我厅获优秀组织奖。**四抓交流合作。**深化省部、省校合作，中国科学院大学福建学院首次招生400多人；省政府、厦门市与教育部签署厦门大学新一轮共建协议；省政府与同济大学、省教育厅与东华大学开展战略合作。加快高等教育“走出去”“请进来”，我省第一所“双学位”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福州大学梅努斯国际工程学院揭牌成立，成立“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建立中德（福建）教育与合作发展中心。深化闽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海峡两岸合编语文教材获于伟国书记批示肯定，引进台湾全职教师200余名，在福州、厦门、平潭试点引进台湾幼儿园园长、教师，多形式组织开展闽港澳台师生交流活动。**五是抓教育信息化。**在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基础上，建设省级教育信息化大平台。稳步推进“福建省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支撑工程”“省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平台”“智慧校园”等建设项目，“福建省高校数字图书馆”覆盖大多数本专科院校。

(三) 协调发展提质量。坚持以提升质量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着力点，着力推动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需求。**一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研究制定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将学生近视防控工作纳入学校考核机制。公布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指导意见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说明，明确各学段学生体育要求，大力 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制定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指导意见， 多形式举办高雅艺术进校园、少儿舞蹈美育工程走进农村校园、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等活动。**二是巩固提升基础教育质量。**组织开展学前教育专题调研，深化学前教育课程教学改革，遴选第二批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 181 所，促进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遴选建设第二批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 486 所，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研究制定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实行达标高中动 态管理，优化高中办学水平评价体系，遴选建设省级示范性高 中 45 所。高中生源得到省内外高校认可，今年 6 月普通高考共录取 17.84 万人、比增 0.98 万人，“985”高校等高水平大学在闽录取人数比增 100 多人。**三是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保持在 95%以上，全年为社会培养输送 20 多万名技术技能人才，80%以上的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50.3% 的高职毕业生、78.8%的中职毕业生在当地就业。建立“省级示 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实现由“管

结果”向“管过程”转变，提升职业院校建设发展水平。**四是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行“两横三纵”发展体系，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有明显进步。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省级建设5所“双一流”高校和111个一流学科，应用型办学规模达75%；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省141个学科进入前70%；全省高校新增学位授权点自由审核单位1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5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6个。高等教育招生规模进一步扩大，今年教育部下达我省研究生招生计划总量11671人、比上年增加986人，增幅9.23%；下达本科招生计划11.75万人，比上年增加0.55万人。今年全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达96.24%，比增1个百分点。**五是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下达民办高校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鼓励民办高校加强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允许民办高校在征求志愿生源仍不足的情况下较大幅度降分录取。根据国家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我省配套文件。**六是创新终身教育运行机制。**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和社区教育实施意见，通过开展终身教育示范项目、老年大学项目、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等10个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四）着眼民生促公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教育公平作为基本教育政策，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差距。**一是加大力度补短板。**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

神，按时序推进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2018 年，全省新建公办幼儿园 103 所，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普惠性幼儿园 50 所；改造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校舍面积 38.43 万平方米，购置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等 3.29 亿元；开展 13 个省级系列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新建改扩建校园足球场地 219 块。**二是多渠道扩充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制定出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创新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园教育服务机制，加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支持 21 个贫困县实施农村巡回支教试点，已设立 513 个支教点，惠及偏远山区幼儿 5100 多名。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提前一年全面消除 66 人及以上超大班额，56~65 人大班额数比例从上年的 5.3% 降到 4.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近 6 个百分点。**三是推进教育精准扶贫。**落实“两为主”政策，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率达 92%。研究制定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残疾学生“三免两补”，真正实现特殊教育学校“拎包即住”。实施全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工作。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织 2000 余支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服务脱贫攻坚。健全完善学生资助政策，推进学生资助信息化，建成“建档立卡”等学生识别比对系统，开发使用“福建助学”和“助学贷款”APP。2018 年，各级财政支出助学资金 23.5 亿元，资助学生逾百万人次；国家助学贷款达 7.05 亿元，创历史新高，惠及学生 9.75 万人。

(五) 统筹谋划强师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围绕提升思想素质、振兴师范教育、强化能力素质、完善管理机制、提高地位待遇等五个方面，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一是加强统筹谋划。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对接中央意见精神，提请省委省政府出台我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意见干货多、措施实、含金量高，为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指明方向。二是强化师德引领。开展省“杰出人民教师”“特级教师”“实事助学杰出教师”评选表彰等系列活动。建立健全教师诚信廉洁从教制度和教师考核评价机制，组织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发出拒绝参与校外有偿补课的倡议，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三是深化管理改革。探索建立跨层次、跨行业、跨部门编制调整机制，今年秋季全省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1万余名。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遴选首批改革试点12个。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改革，探索不合格教师“退出”机制。四是优化教师培训。健全分级培训机制，组织实施省级培训项目，出台初中“壮腰”专项培训方案和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意见。组织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中期评估，遴选建设第二批中小学名师工作室48个。实施高校人才“三项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级研究生导师团队及本科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提升高校教师整体素质。五是提高教师待遇。推动全省各地普遍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和公务员工资收入联动机制，在绩效工资总额基础上设立专项资

金，用于班主任、名优骨干教师等补助。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从原来的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提高到400元，2019年提高到500元。

(六) 优化治理增效能。以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改革教育经费管理。**积极争取年度省级财政教育投入，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专项资金34.53亿元，比上年增加2.2亿元。健全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提高省属本专科高校生均拨款标准，建立全省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全面实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制定权责清单，推行清单信息公开化、流程标准化、办理网络化。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行政权力精简43%、公共服务事项精简45%，80%以上的事项实现老百姓“最多跑一趟”或“一趟不用跑”。**三是完善教育督导体制。**出台“对市督导”办法，修订“两项督导”“教育强县”标准，形成对市、县、乡三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完整综合督政体系。实施院校评估、专项评估、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等“四类评估”多维融合，促进教学评估工作覆盖全学程。扎实做好国务院“对省评价”准备工作，顺利通过国务院实地督导。**四是做好“高考移民”处置后续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教育部的精心指导和各地各部门的协同协作下，妥善做好“高考移民”处置收尾攻坚工作，有力保证2018

年高考平安顺利进行。发布我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社会反响平稳。**五是严抓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会同省民政厅、人社厅、工商局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全省完成摸排30215家，其中问题机构7423家，截至目前，已有25个县基本完成整改任务。同时，指导各地按照“自愿参与、公益惠民、循序渐进”原则推进课后服务工作，解决家长后顾之忧。**六是全面开展全省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研究制定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实行台帐式、销号式管理，全省共摸排涉黑涉恶涉乱线索163条，其中有效线索122条。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启动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建立省、市、高校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机制，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校园贷、暴力伤害学生等违法犯罪案件，全力维护学生生命安全。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教育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878,64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6.34
其中：政府性基金	437.2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424,709.42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5,832.98	五、教育支出	1,379,038.99
五、附属单位缴款	12,095.9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071.54
六、其他收入	94,837.4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82.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00.8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603.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954.9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51.3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47.3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0.5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30.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231.96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16,119.52	本年支出合计	1,495,650.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6,453.89	结余分配	15,417.15
年初结转和结余	467,472.87	交纳所得税	114.94
基本支出结转	13,814.7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1,706.8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1,514.72	转入事业基金	13,595.3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53,705.02	其他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5,397.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28,978.42
经营结余	-46.85	基本支出结转	11,717.0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0,977.9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17,303.3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7,975.78
		经营结余	-42.01
合计	1,940,046.28	合计	1,940,046.28

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教育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8.95	6,83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71.90	37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1.90	37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5,919.50	5,9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99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5,919.50	5,9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08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23.55	12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23.55	12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91,759.60	755,380.29	0.00	423,759.34	5,832.98	12,095.96	94,691.0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18.21	2,173.20	0.00	0.00	0.00	0.00	45.01
2050101	行政运行	2,218.21	2,173.20	0.00	0.00	0.00	0.00	45.01
20502	普通教育	1,022,567.96	583,989.26	0.00	339,682.40	4,701.72	12,095.96	82,098.60
2050201	学前教育	2,836.81	2,502.51	0.00	334.3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997.24	2,532.50	0.00	0.00	0.00	0.00	464.74
2050203	初中教育	1,005.89	1,00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8,994.68	5,750.15	0.00	2,980.28	0.00	0.00	264.24
2050205	高等教育	952,905.13	518,535.59	0.00	336,367.82	4,687.13	12,095.96	81,218.6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3,828.21	53,662.62	0.00	0.00	14.59	0.00	151.00
20503	职业教育	200,864.75	141,449.85	0.00	50,857.51	79.00	0.00	8,478.38
2050302	中专教育	35,124.91	33,270.76	0.00	1,388.30	0.85	0.00	465.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63,656.33	106,424.63	0.00	49,142.21	78.15	0.00	8,011.33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083.51	1,754.46	0.00	327.00	0.00	0.00	2.05
20504	成人教育	1,618.75	5.96	0.00	1,612.79	0.00	0.00	0.00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1,618.75	5.96	0.00	1,612.79	0.00	0.00	0.00
20505	广播影视教育	15,971.93	3,156.16	0.00	12,119.22	396.17	0.00	300.4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5,167.69	2,960.89	0.00	12,119.22	0.00	0.00	87.59
2050502	教育电视台	804.24	195.27	0.00	0.00	396.17	0.00	212.81
20506	留学教育	40.61	39.89	0.00	0.00	0.00	0.00	0.72
2050601	出国留学教育	40.61	39.89	0.00	0.00	0.00	0.00	0.7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435.95	3,811.62	0.00	8,268.11	656.09	0.00	700.13
2050801	教师进修	13,435.95	3,811.62	0.00	8,268.11	656.09	0.00	700.1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978.19	7,97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978.19	7,97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7,063.25	12,776.16	0.00	11,219.31	0.00	0.00	3,067.7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7,063.25	12,776.16	0.00	11,219.31	0.00	0.00	3,067.7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508.15	22,991.31	0.00	478.85	0.00	0.00	37.99
20602	基础研究	4,955.18	4,446.82	0.00	478.85	0.00	0.00	29.51
2060201	机构运行	1,270.27	1,008.12	0.00	232.64	0.00	0.00	29.51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2,335.22	2,318.20	0.00	17.02	0.00	0.00	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760.00	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360.50	36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29.19	0.00	0.00	229.19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1,287.26	1,28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03.49	80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435.00	4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48.77	4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7,337.36	7,33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3,340.00	3,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2,834.89	2,83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66.97	16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995.50	99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971.93	4,969.93	0.00	0.00	0.00	0.00	2.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837.33	4,835.33	0.00	0.00	0.00	0.00	2.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34.60	1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6	社会科学	405.00	4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405.00	4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67.48	465.00	0.00	0.00	0.00	0.00	2.48
2060701	机构运行	467.48	465.00	0.00	0.00	0.00	0.00	2.48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52.94	25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182.94	18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2,795.00	2,7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795.00	2,7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36.00	1,032.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69901	科技奖励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34.00	1,032.00	0.00	0.00	0.00	0.00	2.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65.00	4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75.24	56,409.99	0.00	65.2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5.32	6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65.32	6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621.53	49,556.28	0.00	65.25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81	37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0.47	6,26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82.70	42,417.45	0.00	65.25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77	49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78	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12.73	1,9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2.73	1,91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875.66	4,87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875.66	4,87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146.44	22,018.05	0.00	125.96	0.00	0.00	2.4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6.25	0.00	0.00	123.82	0.00	0.00	2.4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6.25	0.00	0.00	123.82	0.00	0.00	2.43
21006	中医药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07.18	21,405.04	0.00	2.14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43	18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48.75	21,046.61	0.00	2.14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3.01	47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3.01	47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4.68	88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84.68	88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84.68	88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06.65	2,80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2,118.85	2,11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54.52	25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564.33	1,56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518.00	5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418.00	4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9.80	13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9.80	13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38.61	3,53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688.61	6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688.61	6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800.00	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2,800.00	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6.96	6,866.96	0.00	28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6.96	6,866.96	0.00	28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6.25	6,082.06	0.00	264.19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2.63	776.82	0.00	15.81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8	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43.23	437.20	0.00	0.00	0.00	0.00	106.03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7.20	43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7.20	43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6.03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3
2299901	其他支出	106.03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3

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教育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495,650.72	888,407.74	600,475.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6.33	0.00	4,376.3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7.69	0.00	237.69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98	0.00	4.9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2.71	0.00	232.71
20106			财政事务	16.53	0.00	16.5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6.53	0.00	16.53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3,967.60	0.00	3,967.6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496.51	0.00	496.51
2011099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3,471.09	0.00	3,471.09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0.58	0.00	10.58
2011708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0.58	0.00	10.58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8.52	0.00	28.52
2012505			台湾事务	28.52	0.00	28.52
20132			组织事务	75.41	0.00	75.4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41	0.00	75.4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205			教育支出	1,379,038.99	806,610.95	565,660.2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173.2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2,173.2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099,836.60	646,017.63	449,079.97
2050201			学前教育	2,290.73	1,489.72	801.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779.52	3,184.18	595.34
2050203			初中教育	1,005.89	1,005.89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9,459.54	8,898.74	560.80
2050205			高等教育	1,016,241.69	629,045.77	382,471.5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7,059.23	2,393.33	64,651.30
20503			职业教育	216,131.79	116,449.50	99,625.56
2050302			中专教育	34,759.77	22,907.88	11,851.2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77,764.50	93,212.57	84,495.89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607.52	329.05	3,278.47
20504			成人教育	1,618.75	1,618.75	0.00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1,618.75	1,618.75	0.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4,704.48	13,309.12	0.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3,624.21	12,625.02	806.90
2050502			教育电视台	1,080.27	684.10	0.00
20506			留学教育	144.61	81.86	62.75
2050601			出国留学教育	144.39	81.86	62.53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0.22	0.00	0.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534.35	9,697.59	26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10,534.35	9,697.59	26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275.55	602.00	9,673.5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275.55	602.00	9,673.5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3,619.66	16,661.30	6,958.3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3,619.66	16,661.30	6,958.3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071.51	1,898.46	15,173.05
20602			基础研究	4,007.47	1,428.98	2,578.49
2060201			机构运行	1,428.98	1,428.98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研究	1,902.19	0.00	1,902.19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4.12	0.00	84.12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362.99	0.00	362.99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29.19	0.00	229.19
20603			应用研究	1,504.92	0.00	1,504.9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19.44	0.00	1,019.44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412.71	0.00	412.71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72.77	0.00	72.77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4,058.91	0.00	4,058.91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369.21	0.00	369.21
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2,297.32	0.00	2,297.32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134.98	0.00	1,134.98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57.40	0.00	257.4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157.12	0.00	5,157.12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599.38	0.00	4,599.3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90.11	0.00	390.11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67.63	0.00	167.63
20606			社会科学	12.10	0.00	12.1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2.10	0.00	12.1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67.48	467.48	0.00
2060701			机构运行	467.48	467.48	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53.55	0.00	253.55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163.67	0.00	163.67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89.88	0.00	89.88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1,521.69	0.00	1,521.69

206901	科技重大专项	1,521.69	0.00	1,521.69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8.27	2.00	86.27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7.87	2.00	85.87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82.26	0.00	582.26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562.26	0.00	562.26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62.26	0.00	562.26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改革发展专项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00.82	50,758.11	3,742.7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21	0.00	85.21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85.21	0.00	85.2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94.17	48,840.70	253.47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81	374.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56.52	5,608.63	247.8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23.82	42,32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9.24	529.2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78	4.20	5.58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12.73	1,912.7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2.73	1,912.73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408.71	4.68	3,404.03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408.71	4.68	3,404.03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603.67	21,648.73	5,954.94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140.33	0.00	5,140.33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5,140.33	0.00	5,140.33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0.95	350.95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50.95	350.95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106.11	0.00	106.11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5.02	0.00	35.02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71.09	0.00	71.0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97.78	21,297.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47	170.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53.31	20,953.3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8.50	0.00	408.5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8.50	0.00	408.5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4.90	0.00	954.9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54.90	0.00	954.9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54.90	0.00	954.9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51.39	254.52	2,296.8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2,292.39	254.52	2,037.87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54.52	254.52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21.92	0.00	921.92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4.45	0.00	24.45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91.50	0.00	1,091.5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224.68	0.00	224.68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98.17	0.00	98.17	0.00	0.00	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126.51	0.00	126.51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4.32	0.00	34.32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4.32	0.00	34.32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47.32	0.00	1,547.32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322.92	0.00	322.92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322.92	0.00	322.92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66.03	0.00	766.03	0.00	0.00	0.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766.03	0.00	766.03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458.37	0.00	458.37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458.37	0.00	458.37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0.58	0.00	60.58	0.00	0.00	0.00
22002	海洋管理事务	60.58	0.00	60.58	0.00	0.00	0.00
2200218	海岛和海域保护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2200299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55.30	0.00	55.3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30.92	7,130.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30.92	7,130.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8.07	6,338.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2.85	792.8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1.97	106.03	125.9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65	0.00	125.65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37	0.00	106.37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28	0.00	19.2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6.32	106.03	0.29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6.32	106.03	0.29	0.00	0.00	0.00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教育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8,20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6.34	4,376.3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37.2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801,487.87	801,487.87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378.44	16,378.44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82.26	582.26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35.57	54,435.57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250.59	27,250.59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954.90	954.9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51.39	2,551.39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47.33	1,547.33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0.58	60.58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50.93	6,850.93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125.65	0.00	125.65
		三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三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8,643.69	本年支出合计	916,601.84	916,476.20	125.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6,911.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8,953.75	248,512.60	441.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6,782.31	基本支出结转	10,977.97	10,977.9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9.6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37,975.78	237,534.63	441.15
总计	1,165,555.60	总计	1,165,555.60	1,164,988.80	566.80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计	916,476.20	442,883.94	473,599.26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98	0.00	4.9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2.71	0.00	232.7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6.53	0.00	16.53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496.51	0.00	496.51
2011099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3,471.09	0.00	3,471.09
2011708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0.58	0.00	10.58
2012305	台湾事务		28.52	0.00	28.5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41	0.00	75.4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2050100	行政运行		2,173.20	2,173.2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997.95	1,196.95	801.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933.58	2,532.50	401.08
2050203	初中教育		1,005.89	1,005.89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6,124.08	5,563.29	560.80
2050205	高等教育		537,739.74	270,504.90	267,234.8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6,901.53	2,309.82	64,591.71
2050302	中专教育		33,241.20	21,670.74	11,570.4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16,578.12	42,372.95	74,205.17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274.22	0.00	3,274.22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5.98	5.98	0.00
2050500	广播电视台		3,067.42	3,067.42	0.00
2050502	教育电视台		195.27	195.27	0.00
2050601	出国留学教育		107.66	45.13	62.53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0.22	0.00	0.22
2050801	教师进修		2,811.62	2,811.62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10,275.55	602.00	9,673.5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054.67	6,208.07	6,846.60
2060201	机构运行		1,057.29	1,057.29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研究		1,885.17	0.00	1,885.17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4.12	0.00	84.12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362.99	0.00	362.9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19.44	0.00	1,019.44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412.71	0.00	412.71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72.77	0.00	72.77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369.21	0.00	369.21
2060403	专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2,297.32	0.00	2,297.32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134.98	0.00	1,134.98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57.40	0.00	257.40
2060500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599.38	0.00	4,599.3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90.11	0.00	390.11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67.63	0.00	167.63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2.10	0.00	12.10
2060701	机构运行		465.00	465.00	0.0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163.67	0.00	163.67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7.84	0.00	17.84
2060900	科技重大专项		1,521.69	0.00	1,521.69
2060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7.60	2.00	85.6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62.26	0.00	562.26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0.00	0.00	0.00
2079906	文化产业和旅游发展专项支出		20.00	0.00	2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85.21	0.00	85.21
208050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81	374.8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56.52	5,606.63	24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58.57	42,258.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9.24	529.2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73	4.20	5.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2.73	1,912.73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408.71	4.68	3,404.03
2100201	综合医院		5,140.33	0.00	5,140.3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5.02	0.00	35.02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71.09	0.00	7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47	170.4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51.17	20,951.1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00	0.00	174.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8.50	0.00	408.5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54.90	0.00	954.90
2130104	事业发展		254.52	254.52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21.92	0.00	921.92
2130119	防灾救灾		24.45	0.00	24.45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91.50	0.00	1,091.50
2132025	森林培育		98.17	0.00	98.17
2132026	林业技术推广		126.51	0.00	126.51
2130310	水土保持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牧渔支出		34.32	0.00	34.32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322.92	0.00	322.92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766.03	0.00	766.0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458.37	0.00	458.37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200218	海岛和海域保护		5.28	0.00	5.28
2200299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55.30	0.00	5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3.88	6,073.8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77.04	777.0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916,476.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64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368.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637.2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433.46
310	资本性支出		186,047.7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38.64
399	其他支出		4.94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教育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 员 经 费	公 共 经 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442,883.94	331,302.99	111,580.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303.64	297,303.6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9,950.38	99,950.3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179.78	22,179.78	0.00
30103	奖金	1,888.25	1,888.25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1.15	71.1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686.29	49,686.2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89.27	44,089.2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67.85	13,267.8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44.25	15,844.2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69.70	5,269.7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0.05	2,120.0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52.32	28,252.32	0.00
30114	医疗费	748.22	748.2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36.11	13,936.1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157.88	0.00	100,157.88
30201	办公费	1,493.93	0.00	1,493.93
30202	印刷费	2,271.08	0.00	2,271.08
30203	咨询费	458.43	0.00	458.43
30204	手续费	496.87	0.00	496.87
30205	水费	3,781.56	0.00	3,781.56
30206	电费	5,767.12	0.00	5,767.12
30207	邮电费	1,337.63	0.00	1,337.63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18.91	0.00	10,418.91
30211	差旅费	5,886.66	0.00	5,886.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8.71	0.00	1,208.71
30213	维修(护)费	9,452.88	0.00	9,452.88
30214	租赁费	1,067.97	0.00	1,067.97
30215	会议费	338.35	0.00	338.35
30216	培训费	1,144.44	0.00	1,144.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2.24	0.00	242.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6,506.50	0.00	6,506.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85	0.00	2.85
30226	劳务费	16,445.90	0.00	16,445.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80.74	0.00	19,880.74
30228	工会经费	2,872.22	0.00	2,872.22
30229	福利费	593.15	0.00	593.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2.56	0.00	682.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5.88	0.00	955.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98.59	0.00	198.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2.72	0.00	6,652.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99.35	33,999.35	0.00
30301	离休费	3,714.98	3,714.98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29.75	29.75	0.00
30304	抚恤金	2,360.24	2,360.2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09.03	1,309.03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3.26	3,003.26	0.00
30308	助学金	7,818.42	7,818.42	0.00
30309	奖励金	66.09	66.09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97.58	15,697.5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418.12	0.00	11,418.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2.83	0.00	3,992.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351.49	0.00	6,351.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80.82	0.00	380.8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用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8.35	0.00	8.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5.00	0.00	5.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03.81	0.00	103.8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75.83	0.00	575.8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的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4.94	0.00	4.94
39906	赠与	4.94	0.00	4.9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教育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 目 名 称	年 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小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合	129.60	437.20	125.65	0.00	125.65	441.1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32	437.20	106.37	0.00	106.37	441.15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28	0.00	19.28	0.00	19.28	0.00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教育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550.63
(一) 支出合计	2	4,880.94	(一) 行政单位	23	1,461.3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3,901.9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89.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94.96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94.96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414
3. 公务接待费	7	284.0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
(1) 国内接待费	8	284.06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32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79.90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37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29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709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15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1,341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22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0	8. 其他用车	35	276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340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1,013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3,018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18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575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3,978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1,91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0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教育厅（汇总）

项目	行次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总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274,397.2	238,633.2	205,002.4	2,515.3	31,025.5	36,364.0	29,030.4	186,273.2	138,263.6	2,497.9	5,611.7	32,692.1	
货物	2	145,418.9	141,364.5	127,890.6	436.6	16,407.18	1,084.44	106,561.56	104,821.2	101,039.17	469.5	321.0	1,746.21	
工程	3	92,751.57	48,981.48	39,598.93	91.74	10,248.27	33,869.71	43,747.24	43,091.42	38,720.85	85.0	4,285.04	653.4	
服务	4	16,396.74	43,386.84	39,009.83	1,946.84	1,370.34	1,209.83	68,700.63	35,400.55	35,512.05	1,942.51	1,066.63	30,301.45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十“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偿还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省教育厅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467,472.87 万元，本年收入 1,416,119.52 万元，本年支出 1,495,650.72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6,453.89 万元，结余分配 15,417.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28,978.42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1,416,119.5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50,281.06 万元，增长 3.6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78,643.6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437.20 万元。
2. 事业收入 424,709.42 万元。
3. 经营收入 5,832.98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2,095.96 万元。
6. 其他收入 94,837.47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1,495,650.7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06,324.99 万元，增长 1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88,407.7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70,747.88 万元，公用支出 217,659.86 万元。
2. 项目支出 600,475.1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806.90 万元。
4. 经营支出 5,665.53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95.4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16,476.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273.3 万元，增长 5.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 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7.02 万元，下降 97.65%。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 2018 年项目拨款减少。

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2.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6.53 万元，下降 81.81%。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 2018 年项目拨款减少。

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6.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6 万元，增长 376.36%。主要原因是福州大学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研讨活动经费。

4.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496.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8.36 万元，下降 81.08%。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 2018 年项目拨款减少。

5.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3471.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9 万元，下降 0.32%。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 2018 年项目拨款减少。

6. 2011708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0.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62 万元，下降 84.49%。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 2018 年项目拨款减少。

7. 2012505 台湾事务 28.52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 万元。

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205 类教育支出

1. 2050101 行政运行 217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厅机关本级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 2050201 学前教育 1997.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3.32 万元，增长 46.41%。主要原因是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增加。

3. 2050202 小学教育 2993.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37，下降 2.52%。

4. 2050203 初中教育 1005.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9 万元，增长 3.17%。

5. 2050204 高中教育 6124.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4.49 万元，增长 14.0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因为福州一中（高中部）和福建师大附中办学经费支出增加。

6. 2050205 高等教育 537739.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46.19 万元，增长 1.39%。

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6901.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621.78 万元，增长 51.09%。主要原因是结算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部分款项。

8. 2050302 中专教育 3324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5.12 万元，增长 6.15%。主要原因是增加中专学校省级以上专项经费支出。

9.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16578.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13.59 万元，增长 19.12%。主要原因是原在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列支的部分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资金改在本科目列支。

1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 3274.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38.84 万元，下降 75.59%。主要原因是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资金改在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等科目列支。

11.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5.96 万元，为当年新增项目。

12.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3067.42，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1.46 万元，增长 26.44%。主要原因是福建广播电视台大学办学经费增加。

13. 2050502 教育电视台 195.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7 万元，下降 3.26%。主要原因是福建教育电视台减少的经费支出。

14. 2050601 出国留学教育 107.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3 万元，下降 38.11%。主要原因是福建省出国留学生奖学金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15.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0.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3.54 万元，下降 99.95%。主要原因是福建省政府外国来华学生奖学金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16. 2050801 教师进修 2811.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6.69 万元，下降 2.67%。

1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275.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2.94 万元，下降 23.14%。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减少。

1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054.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69.77 万元，下降 25.9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教育信息化项目支出减少。

（三）206 类科学技术支出

1. 2060201 机构运行 1057.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39 万元，下降 4.38%。

2.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885.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97 万元，下降 2.83%。

3.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4.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29 万元，增长 555.65%。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增加。

4.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362.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57 万元，下降 8.92%。

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19.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14 万元，下降 3.06%。

6.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412.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27 万元，增长 16.11%。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增加。

7.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72.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21 万元，下降 68.08%。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减少。

8.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369.21 万元，为当年新增项目。

9. 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297.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9.33 万元，增长 22.33%。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增加。

1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134.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5.56 万元，下降 55.67%。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减少。

11.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5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38 万元，增长 928.78%。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增加。

12.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599.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0.8 万元，增长 25.71%。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增加。

13.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90.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84 万元，下降 19.39%。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减少。

14.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67.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47 万元，下降 20.21%。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减少。

15.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5 万元，下降 16.84%。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减少。

16. 2060701 机构运行 465 万元，为当年新增项目。

17.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163.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 万元，增长 28.9%。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增加。

18.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7.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9 万元，下降 82.97%。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减少。

19.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521.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1.12 万元，增长 19.76%。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增加。

2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8.48 万元，下降 84.25%。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减少。

(四) 207 类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82.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83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福州大学漆艺创作研究基地和福建师范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费用。

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62.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96 万元，增长 90.4%。

2.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35.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37.46 万元，增长 57.34%。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离退休人员增加支出。

1. 2080204 拥军优属 85.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24 万元，增长 113.18%。

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14 万元，增长 30.29%。

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56.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7.69 万元，增长 17.16%。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58.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96.5 万元，增长 58.5%。

5. 2080506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9.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3 万元，增长 218.36%。

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 万元，增长 62.19%。

7.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7.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 2017 年死亡抚恤经费。

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408.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6.78 万元，增长 64.52%。

(六) 210 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250.58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5865.24 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建设及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 2100201 综合医院 5140.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92.66 万元，增长 151.03%。主要原因是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建设经费增加。

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 万元，为当年新增项目。

3.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5.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9.39 万元，下降 88.49%。

4.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71.09 万元，为当年新增项目。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2 万元，增长 13.08%。

6.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51.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85.59 万元，增长 14.08%。

7.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 万元，下降 9.37%。

8.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57 万元，增长 28.08%。

（七）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5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1.13 万元，增长 291.72%。主要原因是高校能源节约利用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八）213 类农林水支出 2551.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23.77 万元，下降 62.34%。主要原因是当年各类农林水等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1.2130104 事业运行 254.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8 万元，增长 3.57%。

2.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21.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47.68 万元，下降 72.64%。

3.2130119 防灾救灾 24.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 万元，增长 489.16%。

4.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9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7 万元，增长 32.82%。

5.2130205 森林培育 98.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6 万元，下降 9.38%。

6.2130206 森林技术推广 126.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93 万元，下降 18.08%。

7.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4.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66.61 万元，下降 98.28%。

(九) 215类其他制造业等支出 1547.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高校其他制造业等科研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十) 220类海岛和海域保护等支出 60.58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672.96 万元，下降 91.74%，主要原因是高校海岛与海域保护等科研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 221类住房保障支出 685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51.55 万元，下降 17.48%。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科目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25.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1.96 万元，下降 79.3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3 万元，下降 38.75%。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减少。

(二)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28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24.42 万元，下降 86.58%。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校专项拨款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2,883.9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1,30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11,580.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80.94 万元，同比下降（增长）7.52%。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3,901.93 万元，主要用于对外教学和学术交流，开展对外教育交流合作以及与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等。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709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341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 17.08%，主要是：适应学校办学对外交流合作需要，高校教师对外教学、科研等学术交流活动支出增加。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4.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694.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40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分别下降 100% 和 14.10%，主要是：各事业单位实施公务用车改革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公务车日常运行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 284.06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管理和交流、教学科研活动及学术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3,018 批次、接待总人数 13,978。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2.65%，主要是：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从严从简接待，严格控制接待规模、标准等，使得公务接待费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度 11 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特教学校“两免一补”，校方无过失责任险补助资金，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教育扶贫专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薄弱校改造，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专项，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基础教育提升质量专项，师资队伍建设专项，涉

及财政拨款资金 293,550.19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度 403,240.52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特教学校“两免一补”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教学校“两免一补”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4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45 万元，执行数为 5,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3%。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全省共安排特教“两免一补”经费 8501.90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6748 万元、免费教科书 106.4 万元、寄宿生补助生活费 1404 万元、寄午生补助生活费 243.5 万元。进一步保障特教学校基本运转，推动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提高。免费教科书惠及 8879 名学生、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和寄午生补助生活费分别惠及 4680、1620 名学生，进一步增强特教学校师生获得感。发现的主要问题：1. 特教寄午生数由各地报送取得，无法从事业统计中获得，在实际使用中，不好核实。下一步，将完善寄午生管理及统计工作。2. 特教“两免一补”专项资金主要为学校公用经费、免费教科书、寄宿生及寄午生的生活补助费，系学校基本保障经费和学生资助经费，资金测算主要按照教育事业统计数、省定标准、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县（市、区）分担比例共同承担，由各县（市、区）统筹安排使用，列入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较为单一，且较大增加基层填报数据的负担，建议此类经费纳入转移支付项目予以安排。3. 特教学校

公用经费按年度下达，学校在实际中按学期、学年使用，虽然年底会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资金，但要求待预算年度开始后使用，部分一般财力保障县出现年底公用经费不足情况。下一步 改进措施：1. 特教寄午生数由各地报送取得，无法从事业统计 中获得，在实际使用中，不好核实。下一步，将完善寄午生管 理及统计工作。2. 特教“两免一补”专项资金主要为学校公用 经费、免费教科书、寄宿生及寄午生的生活补助费，系学校基 本保障经费和学生资助经费，资金测算主要按照教育事业统计 数、省定标准、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县（市、区）分担比例 共同承担，由各县（市、区）统筹安排使用，列入绩效评价的 指标体系较为单一，且较大增加基层填报数据的负担，建议此 类经费纳入转移支付项目予以安排。3. 特教学校公用经费按年 度下达，学校在实际中按学期、学年使用，虽然年底会提前下 达下一年度资金，但要求待预算年度开始后使用，部分一般财 力保障县出现年底公用经费不足情况。

特教学校“两免一补”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绩效目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按年生均 7600 元补助公用经费	≥7600 元/人	7600	达不到省定标准扣分，每县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省级财政按年生均 3000 元	≥4500 元/人	4500	未落实省级补助资金扣分，每县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补助特殊教育学校(班)寄宿学生生活费,按年生均1500元补助寄午学生生活费			止		
	省级财政按年生均120元补助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教科书费	≥120元	120	未落实省级补助资金扣分,每县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公用经费受益学生数	≥8500人	8879	每少1%学生扣除1分,扣完为止	5	5
	特殊教育学校(班)寄宿学生生活费受益学生数	≥4500人	4680	每少1%学生扣除1分,扣完为止	5	5
	特殊教育学校(班)免教科书受益学生数	≥8500人	8879	每少1%学生扣除1分,扣完为止	5	5
质量指标					0	0
时效指标	资金进度	≥100百分比	96.72	年度资金未全部支出,结余每达1%,扣2分,扣	20	19.34

				完为止		
	成本指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特教学校学生	≥8500 名	8500	每少 1% 学生，致使提升计划效果打折扣，扣除 2 分，扣完为止	4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百分比	85	出现 1 例举报并核实属实，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校方无过失责任险补助资金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校方无过失责任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1,78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2%。主要产出和效果：1. 2018-2019 学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预算 2000 万元，实际用于配套保费补助 1991 万元，其他 3.5 万，本学年度结余 5.5 万元。2. 主要成效：一是优化保险方案，提高保障水平。本轮次（2018-2019、2019-2020、2020-2021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的主险保费每生每年 5 元，每生每年赔偿限额由上一轮的 55 万元提高至 60 万元；附加险保费每生每年 3 元，每生每年责任限额由上一轮 35 万提高至 40.5 万元。二是扩大投保覆盖面，有

效化解和转移了校园风险。据统计，2018~2019 学年全省投保学生数 664 万人，投保率达 96%（累计投入保费 5311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配套投入 1991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累计理赔案件数 1225 件，赔付金额 1686 万元。三是对照 2018 年绩效目标设置，已基本完成目标任务（详见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发现的主要问题：1. 校方责任险主险、附加险的保障水平还有提高的空间。根据我省校园安全工作的实际需要，对下一轮校方责任险保障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和优化，提升校方责任险保障水平。2. 全省投保率距离应保尽保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部分民办校的投保意识较为淡薄；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引导相关学校提高认识，加强风险防范与转移工作；3. 因开学初 学生数变动、保单批改等客观原因，部分学校的投保数据上报 不够及时；督促保险经纪机构、承保机构改进服务质量，简化 理赔程序，提高理赔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1. 根据我省校园 安全工作的实际需要，对下一轮校方责任险保障方案进行适当 调整和优化，提升校方责任险保障水平。2. 加大宣传工作力 度，引导相关学校提高认识，加强风险防范与转移工作；3. 督 促保险经纪机构、承保机构改进服务质量，简化理赔程序，提 高理赔效率。

校方无过失责任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学生数	≥600 万人	664	全省投保校	10	10

	标	生数			方责任险学 生总数		
质量指标	投保率	≥90 百分比	96	已投保学生数占全省学生数比例	10	10	
	统保率	≥50 百分比	55	统一由市、县(区)教育部门将校方责任险纳入预算投保的市、县(区)占全省市、县(区)的比例	10	10	
	资金补助覆盖 率	≥100 百分比	100	实现资金补助全覆盖得 8 分，未实现资金补助全 覆盖得 0 分。	8	8	
时效指标	统计汇总完成 率	≥80 百分比	85	投保数据汇总、审核完成 80%，每减少 5% 扣 0.5 分。	6	6	
	校内死亡案件赔付周期	≥100 百分比	91.67	当年所有的校内死亡案件赔付周期不超过 6 个月得 6 分，超过 6 个月得每一个案 件扣 0.5 分。	6	5.5	
	成本指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校内死亡案件给付率	≥100 百分比	100 对校内学生死亡案件，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按照判决、仲裁	20	20	

				或教育机构与家长协议赔偿额，在合同约定限额内的给付情况			
	提高保障水平	≥5 百分比	9	赔偿限额未提高或降低得 0 分，每提高 1% 得 4 分，提高 5% 及以上得 20 分。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满意度	≥100 百分比	100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对该项目提供服务的经纪机构服务的评价	5	5
		项目服务满意度	≥100 百分比	100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对该项目提供服务的承保服务的评价	5	5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职业教育发展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2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568 万元，执行数为 40,62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27%。主要产出和效果：1.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专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49400 万元，实际支出 40621.62 万元，本年度结余金额 8778.38 万元，

结余率 17.81%。经检查，项目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转作其他用途；设备等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支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招投标，并规范开支程序。

2.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加快优质职业院校建设。实施“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遴选培育项目院校 68 所；建立“分类立项、分类支持、逐年考核、动态管理”过程监管机制，形成优质职业院校建设的“福建模式”。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获得第三届全国质量奖提名奖，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入围全国优质水利高职院校。持续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分级建设，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全省中职学校 100% 实现基本达标。

二是强化职业院校内涵建设。推进职业院校提高专业与产业的契合度，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能力，建设一批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点、专业群实训基地。

2018 年，我省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25 项，是 2015 年的 2.3 倍；获得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一等奖 8 项，比 2015 年增加 7 项。同时，荣获第二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突出贡献奖。

三是推进服务能力稳步提升。2018 年职业院校承担企业职工培训 85.32 万人次，比 2017 年增加 40%，培训与技能鉴定收入达 1.2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23.4%；开展企业技术服务项目 1500 多项，技术服务收入 8800 多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9.7%，提升企业职工技术水平，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代学徒制广泛推行，遴选省级现代学徒制

试点 314 各，覆盖 84% 高职院校、50% 中职学校。80% 高职院校开展“二元制”人才培养试点，参与企业 218 家、招收员工 2919 人。发现的主要问题：1. 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有待优化。省级层面，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类别偏多。项目院校层面，专项资金安 排用于设备采购等硬件建设方面的较多，用于师资培训等软件 建设方面的较少。2.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部分院校未 按照《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 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些院校制定了管理办法，但没有严格执行，操作实施中存在随意性和不确定性。3.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有些地方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划 拨严重滞后，影响院校项目建设进度；一些院校对项目经费未 设立转账管理，支出明细情况不清晰；部分院校项目预算执行 不力，支出完成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1. 建议督查项目院 校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专项资金支出台帐，加快 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按期完成。2. 会同 省财政厅不断完善省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 确资金使用范围和资金扶持重点，加强经费的监督管理，规范 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最大限度的发挥财 政资金的杠杆作用。3. 建议省财政厅尽早确定专项经费额度， 并及时督促各设区市 财政局及时转下达省级财政经费，避免出 现延迟下达，影响项 目建设进度。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项目高职培育项目	≥10 所	16	8 所, 得 80% 分值; 9 所, 得 90% 分值; 10 所及以上, 得满分。	6	6
		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项目中职培育项目	≥50 所	52	40-45 所, 得 80% 分值; 46-49 所, 得 90% 分值; 50 所及以上, 得满分。	6	6
		遴选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	≥50 个	73	40-45 个, 得 80% 分值; 46-49 个, 得 90% 分值; 50 个及以上, 得满分。	5	5
		专业群实训基地	≥20 个	56	16-17 个, 得 80% 分值; 18-19 个, 得 90% 分值; 20 个及以上, 得满分。	5	5
		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点	≥20 个	49	16-17 个, 得 80% 分值; 18-19 个, 得 90% 分值; 20 个及以上, 得满分。	5	5
		中高衔接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30 个	26	24-26 个, 得 80% 分值; 27-29 个, 得 90% 分值; 30 个及以上, 得满分。	5	4.33
	质量指标	职业院校	≥100 百分	100	80% 以上 -90%	5	5

标	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	比		以下，得 80% 分值； 90% 以上 -100% 以下，得 90% 分值； 100%，得满分。			
	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高	≥90 百分比	98.05	70% 以上 -80% 以下，得 80% 分值； 80% 以上 -90% 以下，得 90% 分值； 90% 以上，得满分。	5	5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100 百分比	82.38	70% 以上 -80% 以下，得 80% 分值； 80% 以上 -90% 以下，得 90% 得分； 90% 以上，得满分。	8	6.59
	成本指标				0	0	
	经济效益指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计划参与人数	≥10000 人	10141	8 千以上 -9 千人次以下，得 80% 分值； 9 千以上 -1 万千人次以下，得 90% 分值； 1 万人次及以上，得满分。	20	20
		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	≥50 万人次	60	40 万人次以上 -45 万人次以下，得 80% 分值； 45 万以上 -50 万人次以下，得 90% 分值； 50 万人	20	20

				次及以上，得满分。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院校满意率	≥90%百分比	100 70%以上 -80%以下，得 80%分值； 80%以上 -90%以下，得 90%分值； 90%以上，得满分。	10	10

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教育扶贫专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教育扶贫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2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00 万元，执行数为 9,19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主要产出和效果：据统计，2018 年，23 个重点县教育扶贫专项资金共 9200 万元，安排用于学前教育 3150 万元、义务教育 5760 万元、高中教育 290 万元，共支持各地 58 个项目工程建设及购买设备购置，有效改善 23 个重点县基础教育和中职教育办学条件，缓解困难县的财政压力，提升困难县基础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增强老百姓获得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3 个重点县共支出 9191.33 万元，尚余 8.67 万元（个别县因工程未结算）。发现的主要问题：1. 按照《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教育扶贫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7〕38 号）规定，该项资金每县 400 万元由各县统筹安排项目使

用。由于各县需求不一，用于安排项目建设、校舍维修改造或购买设施设备等，难以设置较为多元的评价指标体系。2. 此项资金主要是贯彻闽委发〔2015〕25号精神，省级财政安排的教育扶贫专项资金，支持23个重点县基础教育及中职教育发展，由各县统筹安排项目使用。项目资金设立的期限、额度以及主要用途已经明确，建议列入对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管理3、该项资金为23个重点县教育发展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得到23个重点县的一致好评。基层建议继续加大力度，持续推动23个重点县教育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1. 按照《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教育扶贫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7〕38号）规定，该项资金每县400万元由各县统筹安排项目使用。由于各县需求不一，用于安排项目建设、校舍维修改造或购买设施设备等，难以设置较为多元的评价指标体系。2. 此项资金主要是贯彻闽委发〔2015〕25号精神，省级财政安排的教育扶贫专项资金，支持23个重点县基础教育及中职教育发展，由各县统筹安排项目使用。项目资金设立的期限、额度以及主要用途已经明确，建议列入对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管理。3. 该项资金为23个重点县教育发展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得到23个重点县的一致好评。基层建议继续加大力度，持续推动23个重点县教育发展。

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教育扶贫专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	------	------	-------	------	------	------	------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 达 省 级 扶 贫 开 发 工 作 重 点 县 个 数	≥23 个	23	每少 1 个县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质量指标	校 舍 开 工 率	≥100 百分比	100	每少 1 个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 备 购 置 率	≥100 百分比	100	每少 1 个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时效指标	资 金 到 位 率	≥100 百分比	100	每少 1 个县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资 金 支 出 率	≥100 百分比	100	资金支出率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成本指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0	0
	社会效 益指标	23 个县九 年 义 务 教 育 巩 固 达 到 全 省 平 均 水 平	≥23 个	21	每少 1 个县扣 2 分，扣完为止	40	36.5 2
	生态效 益指标					0	0
	可持 续 影响 指 标					0	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指 标	师 生 满 意 度	≥85 百分比	85	出现 1 例举 报并核实属 实，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2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00 万元，执行数为 6,61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7%。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 8 月，省财政按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对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15576 人下达奖补资金 6685.84 万元。从各地实施情况看，大部分县（区）将乡村学校扩大到条件艰苦的镇区，并根据学校距离城关的远近建立差别化补助标准。截至 2018 年底，除永泰县外，其他 22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均已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共有 2.62 万名教师受益，其中乡村教师 1.67 万人，镇区教师 0.85 万人。发现的主要问题：1. 补助标准有待提高。松溪、武平、柘荣三个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人均标准低于省定每人每月 400 元。柘荣县反映省级财政拨款按统计表乡村教师数下拨，而该县实有乡村教师数多于统计表数，该县又无配套资金支持，因此平均后人均低于 400 元。武平、松溪将省财政拨付的经费扩大到边远镇区教师，造成乡村教师人均标准低于 400 元。2. 差别化补助标准尚未建立。个别县没有根据艰苦程度建立差别化补助标准，而是乡村教师统一按标准核拨，吃“大锅饭”，对艰苦边远地区教师的从教积极性调动不够。3. 资金拨付不及时。去年 9 月，省财政对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下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省级奖补资金，但有个别县去年年底前未将资金及时拨付给乡村教师，影响了整体工作。

进展。下一步改进措施：1. 落实补助政策。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乡村教师的特殊关心。我厅将要求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按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明确要求，建立差别化的补助标准，推动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乡村教师手中。2. 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省财政进一步加大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投入力度，将补助范围扩大到边远镇区，充分发挥政策效益，逐步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3. 健全管理机制。建议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财政和教育部门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实行实名制管理，分级负责，逐层把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同时，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公开公示补助实施情况。对提供虚假数据，冒领、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教师补助人数	≥1.3 万人	1.67	补助人数 1.3 万人以上得 15 分，达到 1.3 万人的 80%—100% 得 10 分，80%—60% 得 5 分，低于 60% 不得分。	20	20
		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23 个	23	23 个县均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得 10	10	10

	的县个数			分，有3个以内未落实的得8分，3-8个未落实的得4分，8个以上未落实的不得分。		
	质量指标				0	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情况	≥23个	年底前23个县资金全部发放得10分，少1个县每县扣2分，扣完为止。	20	19.13
	成本指标				0	0
	经济效益指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	≥23个	23个县补助标准均达400元的得20分，未达400元的，每1个县扣1分，扣完为止。	20	17.39
		获益县覆盖率	≥100百分比	获益县覆盖率100%的得10分，覆盖率90%-100%的8分，覆盖率70%-90%的得5分，覆盖率70%以下的不得分。	10	10
		获益乡村教师覆盖率	≥100百分比	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乡村教师覆盖率100%的得10分，	10	10

				覆盖率 90%—100% 的 8 分， 覆盖率 70%—90% 的得 5 分， 覆盖率 70% 以下的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95 百分比	95 乡村教师的总体满意度（非常满意+满意）95%以上得 10 分，达 95%—90% 得 8 分，达 90%—80% 得 6 分，80%—70% 得 4 分，70% 以下得 0 分。	10	10

义务教育薄弱校改造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义务教育薄弱校改造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00 万元，执行数为 168,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57.37%。主要产出和效果：1. 专项资金使用效果。2018 年，全省共投入各级资金 21.29 亿元，其中省级及以上专项资金 10 亿元，市县级财政资金 8.5 亿元，其他资金 2.79 亿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财政资金实际总支出 14.69 亿元、支出实现率 79.4%，其中支出省级及以上专项资金 6.79 亿元，地市级财政资金 7.91 亿元。各级政府加大“全面改薄”资金投入力度，足额落实规划承诺资金，严格落实

《福建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封闭运行。坚持“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遴选年度项目，结合实际落实基本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建立“一站式”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加快项目进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照年初提出的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各设区市上报材料汇总，2018年全面改薄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年度校舍建设项目建设开工率达到93.1%，高于年度目标18.1个百分点，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达100%，高于年度目标10个百分点；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底线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3. 社会效益及满意度。2014年以来，各地依托工程实施，调动各类资源，既用好国家对农村教育倾斜支持的政策、重点解决“全面改薄”问题，又带动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强化薄弱学校的整体突破提升，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学校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对推动我省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的迈进，具有长远的效益和深远的影响。我省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等校舍条件明显改善、教学仪器设备配齐配足，教育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教学点办学条件得到保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国家均衡县验收通过率达100%，区域、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师生、家长对项目综合满意度高。

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校舍

建设因工程量较大一般需1—2年时间完工，资金根据有关要求按项目进度分期拨付；部分项目因城镇化建设规划调整、土地征迁难度大、基建审批及政府采购耗时长，以及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影响，项目无法按计划动工，导致个别项目县仍存在一定数量的结余资金，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 资金下达不够及时。改薄补助资金由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两部分组成，资金直接下达县（市、区）。在收到中央薄改补助资金后才能明确资金总量，并且要经过业务处室制定分配建议、厅内处室征求意见、厅党组会议集体研究、与省财政厅会签发文等多个程序，难以在规定的30日时限内将预算下达市县。3. 均衡水平有待提升。目前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已全部达到“20条底线”要求，但仍存在城区“挤”和乡村“弱”“空”并存的问题。城区中小学学位不足，51—55人班额数占比达21.1%，学校扩容压力仍然很大；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仍有缺口，乡村教师周转房建设还不能满足需求，乡村教师结构性缺编等问题需要解决，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教育管理、内涵建设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1. 督促地方政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协调指导，及时解决征地、拆迁、招标、审批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通过开辟绿色通道、采取联审联批、一站式服务等，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率。2. 想

方设法加快预算下达。及时关注中央预算下达情况，加强与多处室多部门的沟通协调，尽早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厅党组会研究，尽可能缩短各环节办理时间，及时将预算下达市县。3. 建议建立办学条件经费长效保障机制。五年来，通过全面改薄项目实施，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得到较大的提升，但仍处于全国中等水平、华东地区偏下水平，与江浙等发达地区仍有较大差距，义务教育学校“城镇挤、乡村弱”现象比较突出，建议建立办学条件经费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聚焦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加强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根据城乡一体化要求，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更新升级教育装备，不断提高学校办学条件水平，进一步推动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义务教育薄弱校改造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校舍面积	≥30 万平方米	58.42	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率达 100% 得 6 分，完成 90%及以上得 5 分，80%及以上得 4 分，80%以下得 3 分。	6	6
		设施设备购置金额	≥2.5 亿元	4.7813	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率达 100% 得 5 分，完成 90%及以上得 4 分，80%	5	5

				及 以 上 得 3 分， 80% 以 下 得 2 分。		
质量指标	校舍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0% 得 8 分， 完成 90% 及以上得 6 分， 80% 及以上 得 5 分， 80% 以下 得 4 分。	8	8
	设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0% 得 5 分， 完成 90% 及以上得 4 分， 80% 及以上 得 3 分， 80% 以下 得 2 分。	5	5
时效指标	校舍建设项目开工率	≥75 百分比	93.1	完成 75% 及以上 得 8 分， 完成 70% 及以上 得 7 分， 65% 及以上 得 6 分， 65% 以下 得 5 分。	8	8
	设备采购完成率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90% 及以上 得 6 分， 完成 80% 及以上 得 5 分， 70% 及以上 得 4 分， 70% 以下 得 3 分。	6	6
成本指标	地方财政资金	≥50000 万元	84975	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率达 100% 得 4 分， 完成 90% 及以上 得 3 分， 80% 及以上 得 2 分， 80% 以下 得 1 分， 未安排 不得分。	4	4
	省级及以上安置	≥ 100000 万元	100000	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	8	8

		排资金			比率达 100% 得 8 分， 完成 90% 及以上 得 6 分， 80% 及以上得 5 分， 80% 以下 得 4 分。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指标					0	0
	社会 效益指标	受 益 学 生 数 量	≥120 万人	137.9	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率达 100% 得 20 分， 完成 90% 及以上 得 18 分， 80% 及以上得 16 分， 80% 以下得 14 分。	20	20
		国 家 规 定 的 基 本 办 学 条 件 底 线 完 成 率	≥100 百分比	100	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率达 100% 得 20 分， 完成 90% 及以上 得 18 分， 80% 及以上得 16 分， 80% 以下得 14 分。	20	20
	生态 效益指标					0	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0	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师 生 和 家 长 对 项 目 的 综 合 满 意 度	>80 百分比	99.9	80% 及以上得 10 分， 75% 及以 上 得 8 分， 75% 以下 得 6 分。	10	10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专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4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400 万元，执行数为 11,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97%。主要产出和效果：各设区市已 100% 拨付到县，其中县级已拨付到园（单位）11392 万元、占 74%，结余资金待新学年开学后继续拨付使用。补助资金取得很好的使用效益。一是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普遍建立。按照省里的部署要求，各地积极开展购买服务试点工作。全省 10 个设区市全部出台市级普惠性民办园认定管理和服务办法，泉州市率先实现县域全覆盖。二是普惠性资源不断扩大。全省受益民办园 2248 所，为去年的近两倍。受益民办幼儿园占开展购买服务县（市、区）民办园总数的比例达 45%。全省受益幼儿数 33.5 万人，比去年增加 13.7 万人，占全省开展购买服务县（市、区）民办园在园幼儿数的 40%（上述数据不含厦门）。随着新学年的开学，各地奖补资金还将覆盖今年新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受益面还将进一步扩大。发现的主要问题：1. 部分民办园对加入普惠性行列存在顾虑，担心政府对普惠性幼儿园办园要求高、监管严格。优化调整省级专项资金使用。将该专项资金并入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奖补资金，对普惠性民办园参照公办园给予奖补。2. 部分地方强调普惠性幼儿园水平质量，认定标准偏高，导致符合条件的民办园较少，造成资金结余。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结合对各地资金使用绩效的情况，作为今后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政策完善，资金使用情况较好的设区市给予倾斜。3. 个别地区关注改革的科学

性、有效性，制订政策措施周期过长或有畏难情绪，影响进展。加大项目实施的督促指导。结合开学初检查等，加强对各地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督促指导。指导各地加强宣传，鼓励引导民办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教育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1. 部分民办园对加入普惠性行列存在顾虑，担心政府对普惠性幼儿园办园要求高、监管严格。优化调整省级专项资金使用。将该专项资金并入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奖补资金，对普惠性民办园参照公办园给予奖补。2. 部分地方强调普惠性幼儿园水平质量，认定标准偏高，导致符合条件的民办园较少，造成资金结余。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结合对各地资金使用绩效的情况，作为今后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政策完善，资金使用情况较好的设区市给予倾斜。3. 个别地区关注改革的科学性、有效性，制订政策措施周期过长或有畏难情绪，影响进展。加大项目实施的督促指导。结合开学初检查等，加强对各地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督促指导。指导各地加强宣传，鼓励引导民办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教育服务。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专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实现增长	≥33万人	41	(实际值/绩效目标值) * 指标分值，满分5分。	5	5
		普惠性	≥2200所	2607	(实际值/绩	5	5

	民办幼儿园数实现增长			效目标值) * 指标分值 , 满分 5 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民办园比例	≥40%	46	(实际值/绩效目标值) * 指标分值 , 满分 10 分。	10	1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民办园在园幼儿比例	≥37%	44.6	(实际值/绩效目标值) * 指标分值 , 满分 10 分。	10	10	
	质量指标				0	0	
	时效指标	县级资金支出指标	≥100%	74	(实际值/绩效目标值) * 指标分值 , 满分 10 分。	10	7.4
		市级资金拨付指标	≥100%	90	(实际值/绩效目标值) * 指标分值 , 满分 10 分。	10	9
	成本指标				0	0	
	经济效益指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率	≥66%	73.4	(实际值/绩效目标值) * 指标分值 , 满分 20 分。	15	15
		各设区市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100%	100	(实际值/绩效目标值) * 指标分值 , 满分 10 分。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8%	98.4	(实际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满分20分。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率	≤0起	0	省级每接到投诉1起，扣1分，直至0分。	10	10

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4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8,200 万元，执行数为 137,77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56%。主要产出和效果：1. 资金管理总体情况。2018 年度，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共设立 15 个子建设项目建设，分别是：“双一流”建设 88100 万元、教育教学专项 9848 万元、应用转型发展 16200 万元、教学成果奖励 880 万元、高层次人才三项计划 2439 万元、民办高校发展专项 2990 万元、高校创新创业 3600 万元、基本科研业务费 3650 万元、工程研究中心补助 775 万元、高校重点实验室补助 575 万元、自然科学基金 5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和思政工作 2493 万元、闽江学者奖励计划 456 万元、卫生教育联合攻关 200 万元、改善办学条件 860 万元。资金资助范围涵盖全省的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2. 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高校提升办学水平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153921.94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133566 万元，其他资金投入 20355.9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财政专项资金全部足额到位，实际支出

137779.02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为117439.73万元，支出使用率为87.93%。3. 专项资金使用效果。一是在“双一流”建设中，我省厦门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福州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遴选建设13所省级“双一流”建设高校，建设43个高峰学科、68个高原学科，新增1个自主审核单位、1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7个博士点、29个硕士点；二是通过实施“闽江学者奖励”和高层次“三项计划”人才支持项目，有效提升了我省高校人才建设的吸引力和支撑力，改善高校高层次人才工作和生活条件，助力我省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进一步做大做强；三是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支持建设高质量创新创业实践多元平台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与设区市共建2个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支持创建6个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等，有效提升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水平；四是注重凝聚和支持高校新生优秀创新群体，瞄准前沿科技和我省产业转型升级面临的重大需求，2018年共建设高校科技创新团队42个、特色新型智库20个、科研创新平台建设48个，支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2704个，提升我省高校科研创新能力和水平；五是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有效引导和鼓励了民办高校围绕我省产业发展转型需要，举办与区域发展结合紧密、办学投入较高的优质紧缺专业，2018年我省民办高校相关专业在校生数比2015年增加52%。发现的主要问题：1. 部分学校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部分学

校存在重建设轻管理、重购置轻使用的情况，主要表现为部分项目投入资金后才开始项目的论证和建设，加之政府采购环节多、时间长，造成资金支出进度偏慢。2. 部分地区和学校资金拨付滞后。我厅制定了完整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项目资金也全部足额下达各设区市和省属高校。但发现部分设区市未按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划拨付学校；此外，部分学校的项目资金划拨到项目建设单位所需程序较多，也一定程度上造成资金使用节余。3. 专项资金子项目过多过细。高校提升办学水平项目下设 10 多个子项，部分项目存在交叉重复现象。由于下达项目过多过细，且每个子项均规定不同的使用方向，不利于项目承担学校自主灵活和主动安排、使用经费，影响经费的使用率。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快项目学校资金支出进度。督促项目校加强统筹规划，从规章制度，管理措施、管理责任、管理效益等多方面入手，提前做好建设方案可行性论证，强化预算编制和资产购置管理，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提高使用效益。2. 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一方面进一步细化年初预算，将“双一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在批复年初预算的同时下达各高校，促进学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另一方面，建立健全检查监督机制，督促市级财政将专项资金及时拨付所属学校。3. 加强专项资金整合归并。针对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资金子项目过多且部分专项存在交叉重复的问题，

省级层面应对专项资金进行梳理整合归并，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和资金分配使用的统筹权。

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峰”“高原”学科	≥100 个	111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4	4
		建设示范性应用型高校	≥8 所	8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2	2
		建设应用型专业群建设	≥143 个	143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2	2
		评聘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40 人	68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2	2
		举办研究生学科竞赛和论坛	≥12 场	12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2	2
		支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	≥2000 个	2704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2	2
		建设优秀、良好科研创新平台	≥38 个	48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2	2
		建设省高校科技创新	≥20 个	42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2	2

团队			*指标分值		
建设省高校特色新型智库	≥10 个	20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2	2
建设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品牌项目	≥3 个	10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2	2
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创新团队	≥10 个	20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2	2
建设省级马克思主义学院	≥3 个	6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2	2
“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精品建设	≥100 个	180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2	2
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及团队	≥400 个	286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2	1.43
开展创新创业科学研	≥16 个	16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2	2
资助民办高校生均拨款系数大于1的专业数	≥120 个	246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2	2

	高 次 人 才三 项 计划 覆 盖人 才数	≥ 400 人	424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3	3	
质量指 标	获 国 家 级 教 学 成 果项	≥ 6 项	11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3	3	
	新 增 国 家 精 品 课 程	≥ 20 门	35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2	2	
	新 增 国 家 级 虚 拟 仿 真 项 目	≥ 8 个	13	评分标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2	2	
	第 四 届 全 国 创 新 创 业 大 赛 获 奖 项 目	≥ 28 个	46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3	3	
时 效 指 标	省 级 财 政 资 金 支 出 进 度	≥ 100 个	87.9 3	得分=完成比 例/目标比例 *指标分值	3	2.64	
成 本 指 标					0	0	
效益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0	0	
	社会效 益指 标	高 校 毕 业 生 就 业 率	≥ 96.26 百 分 比	96.5 9	得分=完成比 例/目标比例 *指标分值	8	8
		民 办 高 校 举 办 投 入 较 高 专 业 学 生 就 业 率	≥ 85 百分 比	95	得分=完成比 例/目标比例 *指标分值	8	8
		共 建 创 新 创 业 基 地 数	≥ 3 个	2	得分=完成数 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8	5.33
		创 建 省 级 大 学	≥ 5 个	5	得分=完成数 量/目标数量	8	8

	生 创 新 创 业 园			*指标分值			
	建设省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平台	≥1 个	1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指标分值	8	8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高校满意率	≥95 百分比	95	得分=完成比例/目标比例 *指标分值	10	10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2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937.19 万元，执行数为 106,98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4.77%。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全省共落实财政性学生资助资金 24.73 亿元，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逾百万人次（不含普惠及厦门学生）。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不愁”，即：入学前不用愁、入学时不用愁、入学后不用愁。实现了学生资助工作三个“全覆盖”，即：各个教育阶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基本做到了“应助尽助”。发现的主要问题：1. 中职国家助学金未实施分档发放，不利于精准资助。现阶段除中职国家助学金以外，均实施了分档发放。为实施精准资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对中职国

家助学金实施分档发放。2. 中职资助缺少激励性资助政策。中资助资助现有普惠性的免学费，助困性的中职国家助学金，缺少奖优的激励性资助政策，通过设立政府奖学金，将进一步完善健全中职资助体系。3. 高职院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比率低。以 2018 年为例，共计下达我省国家奖学金名额 827 人，其中高职院校 119 人，涉及 45 所高职学校，平均每个学校受助学生仅 2.64 人受助学生比例仅占在校生的 0.05%，与国家大力发展战略职业教育要求不相符。4. 助学金补助标准比较低。国家助学金政策执行这么多年来，由于物价上涨的原因，现有的助学金标准（现行标准是普通高中和中职学生平均约 2000 元，高校国家助学金平均约 3000 元）无法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1. 中职国家助学金未实施分档发放，不利于精准资助。现阶段除中职国家助学金以外，均实施了分档发放。为实施精准资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对中职国家助学金实施分档发放。2. 为进一步健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建议出台政府奖学金，将有助于提升资助效果；有助于鼓励和激励学生热爱技能学习；有助于培养中职学生树立荣誉感、责任感与自豪感；将有助于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3. 根据国家大力发展战略职业教育发展的要求，建议提高高职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的资助比例。4. 建议进一步提高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考虑实际的消费需要，建议将补助标准提高至 4000 元到 6000 元。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	≥3.5万人	3.6	自评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	5	5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受助学生	≥1万人	1.18	自评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	5	5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	≥1.6万人	1.78	自评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	5	5
		中职免学费受助学生	≥23万人	24.72	自评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	5	5
		高等教育部(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	≥13万人	13.51	自评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	5	5
		高校应征入伍受助学生数	≥0.4万人	0.45	自评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	5	5
		出国留学、来华留学和台湾学生受助人数	≥600万人	852	自评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	6	6
		西藏学生受助人数	≥500万人	477	自评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	6	5.72

	质量指标				0	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百分比	100	按政策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奖、助学金，得满分，未达要求，每项扣2份	8
	成本指标					0
	经济效益指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百分比	97	达到95%，得10分，每降1%，扣1分，85%以下不得分	20
		招收留学生备案高校数	≥22个	28	自评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台湾学生当年招生人	≥300人	488	自评得分=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百分比	90	达到90%，得10分，每降1%，扣1分，80%以下不得分	10

基础教育提升质量专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础教育提升质量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45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14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75%。主要产出和效果：1.

有力促进高中新课程改革研究和实践。2018年全省遴选确认43所优质高中学校为示范性高中建设学校，探索开展高中新课程改革、走班教学改革实践，目前全部高示范性高中建设学校已根据新高考、新课改要求，完成高中课改基地建设规划及实施 方案编制，均已开展课程资源开发实施、教师队伍建设、校本 培训研究等内涵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充分发挥了引领、 示范作用。同时我厅依托 9 所示范性高中建设学校及 2 所高校 优势学科对各学科教师开展新课程标准省级培训，培训人数达 2200 多人。2018 年 11 月份，福建省首届高中学生发展指导高 峰论坛在福州一中举办，省内各设区市教育局分管局长、中教 管理部门负责人、全国各地高中校长、老师约 350 人参加，有效提升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工作能力。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稳步推进，高中课程改革成效逐步显现，每 年 36 名左右高中学生入选英才计划。学校狠抓教学常规管理， 强化备考研究，有力支撑了我省 2018 年高考质量提升：文科本一线达 551 分、提高 62 分，理科本一线达 490 分、提高 49 分，增幅均居全国 I 卷使用省份第一（其他 9 省文科本一线平均提高 31.8 分、理科本一线平均提高 19 分）。2.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17—2018 年，全省已完成两批共 978 所（其中：2017 年 492 所，2018 年 486 所）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建设学校遴选工作，同时，安排每所项目校立项省级奖补专项资金 20 万元，支持项目校在育人模式、课程建设、学科教学、

教学管理、教师发展、教育教学评价等方面开展改革实践，引领义务教育改革发展，促进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首批立项的教改示范校已有约 41 所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在现代课堂教学改革、教育信息化、课程改革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2018 年我厅继续推动 740 所左右义务教育学校创建管理标准化学校，其中 698 所学校通过省级管理标准化评估。另外，从 2017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情况看，我省义务教育各学科成绩总体较好，其中语文、科学等学科成绩位居全国前列。

3. 完善随班就读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根据随班就读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规划，2018 年我厅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各设区市遴选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项目，全省共 50 所，每所安排省级奖补资金 20 万元，奖补资金已拨付到校，目前，各项目校已基本完成资源教室设施设备配备工作，并已陆续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我省特教育教育教学水平。

4. 深化学前教育课程改革。2017—2018 年，全省两批共选出 424 所（其中：2017 年 243 所、2018 年 181 所）省级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每所安排省级奖补资金 10 万元，支持项目园探索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教学方式方法和实现途径，引领全省学前教育内涵发展、整体提升。目前，省级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保教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从 2018 年省级基础教育成果奖评审情况看，我省 14 项幼儿园获奖项目中，有 13 项成果（其中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10 项）出自省级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占比 93%。

5.

省级课改和教育信息化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年度省级课程教学改革和教育信息化工作部署，2018年，省普教室已召开初高中毕业班学科教学工作会议，并完成初高中教学与考试评价指导意见修订、义务教育音体美综合实践活动教学指导意见、高三复习教学关键问题指导与训练推送等工作，促进各地提高初高中毕业班学习复习效率；省教育馆组织开展了2018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省级“优课”评选及部级“优课”推荐工作，发动各地推荐1973节“优课”参评省级“优课”，其中：有1188节获省级“优课”，省级优课占参评数的60.2%。在省级“优课”评选基础上，择优推荐参评部级“优课”745节，其中：有439节被评为部级优课。“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开展，对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共享起到积极作用，也推动信息技术和我省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6. 地方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改革试点稳步推进。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支持推动三明市初中质量提升综合改革试点、人工智能教育等一批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改革试点，并取得初步成效。三明市通过初中办学模式、课堂教 学和教研模式改革，进一步缩小城乡学校办学差距，2018年城 乡学生中考总平成绩差距全省最小。组织开展普通中小学（幼 儿园）教育装备新标准研制工作，此项工作获得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专家得到充分肯定，评价我省工作走在全国

前列。在2018年全国教学成果奖的评选中，我省中小学、幼儿园及教科研部门共21项教研成果获国家基础教育成果二等奖，比上届增加15项。发现的主要问题：1. 不少市县专项资金主要由基础教育业务部门人员负责管理，由于业务部门人员不擅长资金管理，对项目校资金使用管理指导不到位，影响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在实地核查发现部分学校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学设备配备，一定程度影响教改项目的实施。2. 部分设区市下专项资金存在多头监管问题，导致资金下达缓慢；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我处将督促并指导各地进一步落实专项资金监管责任，健全专项资金季报制度，适时通报各地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强化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较差的设区市将减拨、缓拨，直至停拨省级专项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促进各地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3. 进一步健全教改项目校培育建设机制。按照我厅印发

《关于建立健全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建设学校培育机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省级统筹规划、市级指导协调、以县为主，学校实施的管理机制。继续组织省级课改专家开展教改项目校巡回指导工作，指导项目校科学推进课程、教学改革，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完成预期的教改任务。同时，督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由教育行政人员、教研专家、名师名校长组成的专家指导组，强化对当地教改项目校教改工作日常指导和监管。4. 改革教改项目校培育机制。从2016年起，

我处改变以前直接评估认定教改项目校做法，所有项目校采取遴选立项后，经四年培育，再进行评估认定的做法，为确保新的教改项目校遴选培育方案符合地方实际，我处研制的教改项目校遴选培育方案经多方征求意见，才正式启动项目校遴选工作，使得教改项目遴选确认时间达不到预期目标要求，影响专项资金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强各地教改项目管理人员培训。今年，我厅将委托省教育学院等有关高校和省级教研部门，对各地教改项目管理人员和专家指导组成员进行深入培训，促进各地教改项目管理人员提升对教改项目校教改实施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指导和评价水平，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2.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我处将督促并指导各地进一步落实专项资金监管责任，健全专项资金季报制度，适时通报各地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强化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较差的设区市将减拨、缓拨，直至停拨省级专项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促进各地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3. 进一步健全教改项目校培育建设机制。按照我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建设学校培育机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省级统筹规划、市级指导协调、以县为主，学校实施的管理机制。继续组织省级课改专家开展教改项目校巡回指导工作，指导项目校科学推进课程、教学改革，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完成预期的教改任务。同时，督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由教育

行政人员、教研专家、名师名校长组成的专家指导组，强化对当地教改项目校教改工作日常指导和监管。4. 建立健全省级教改项目库。截至 2018 年底，我处已完成“十三五”期间全部学前保教改革、义务教育教改项目遴选，以及大部分普通高中教改项目遴选工作，这些教改项目将纳入项目库统一管理，采取每年市、县（区）组织开展绩效考评，省级进行抽查的办法，强化教改项目绩效管理。同时，我处将部署各地进一步完善薄弱初中提升、乡村学校质量提升及随班就读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等项目库，并提前做好新增高中课改等项目遴选工作，确保省级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

基础教育提升质量专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遴选培育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学校	≥50 所	44	(实际完成值 / 绩效目标) 值 * 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以文件公布数为准)	5	4.4
		遴选建设省级高中课程改革基地校	≥40 个	82	(实际完成值 / 绩效目标) 值 * 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以文件公布数为准)	5	5
		遴选培育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建设学校	≥500 所	486	(实际完成值 / 绩效目标) 值 * 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以文件公布数为准)	5	4.86
		遴选建	≥175 所	181	(实际完成值	5	5

	设 保 教 改 革 基 地 园			/绩效目标) 值*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 以文件公布 数为准)			
	扶 持 民 族 学 校 (幼 儿 园) 改 善 办 学 条 件	≥25 所	30	(实际完成值 /绩效目标) 值*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 以文件公布 数为准)	4	4	
	推 广 中 小 学 应 用 信 息 技 术 课 程	≥30000 节	3762 4	(实际完成值 /绩效目标) 值*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 以文件公布 数为准)	4	4	
	开 展 教 研 观 摩 活 动	≥18 场	18	(实际完成值 /绩效目标) 值*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 以文件公布 数为准)	3	3	
	开 展 推 广 教 改 成 果 活 动	≥9 次	15	(实际完成值 /绩效目标) 值*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 以文件公布 数为准)	3	3	
	扶 持 特 教 班 和 随 班 就 读 基 地 学 校 资 源 教 室 建 设	≥50 所	50	(实际完成值 /绩效目标) 值*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 以文件公布 数为准)	4	4	
	完 成 教 学 与 考 试 指 导 意 见	≥13 份	13	(实际完成值 /绩效目标) 值*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 以文件公布 数为准)	3	3	
	质 量 指 标	基 础 教 育 国 家	≥6 项	21	(实际完成值 /绩效目标)	4	4

	教 学 成 果 获 奖 数 量			值*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 以文件公布 数为准)		
时 效 指 标	年 度 省 级 财 政 专 项 资 金 支 出 进 度	≥70 百 分 比	44.6 2	(实际完成值 /绩效目标) 值*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 以文件公布 数为准)	5	3.19
成 本 指 标					0	0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0	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创 建 义 务 教 育 管 理 标 准 化 学 校	≥500 所	698	(实际完成值 /绩效目标) 值*指标分值	10	10
	组 织 开 展 中 小 学 课 后 服 务 试 点 校	≥100 所	390	(实际完成值 /绩效目标) 值*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 以文件公布 数为准)	10	10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0	0
效 益 指 标	义 务 教 育 九 年 巩 固 率 高 于 全 国 平 均 水 平	≥95 百 分 比	98.6	(实际完成值 /绩效目标) 值*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 以文件公布 数为准)	5	5
	编 制 监 测 结 果 报 告	≥102 款	102	(实际完成值 /绩效目标) 值*指标分值	5	5
	开 发 监 测 工 具	≥16 套	16	(实际完成值 /绩效目标) 值*指标分值	5	5
	制 定 监 测 实 施 手 册	≥5 本	5	(实际完成值 /绩效目标) 值*指标分值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百分比	90	(实际完成值/绩效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10
-------	-----------	-------	--------	----	--------------------	----	----

师资队伍建设专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师资队伍建设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97.87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00万元，执行数为12,213.83万元，完成预算的76.34%。主要产出和效果：1. 基础教育培训项目（12900万元）。（1）基本情况：以实施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与乡村校长助力工程、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等三大工程为重点，同时做好省部联合项目、高中校长教师培训、特殊教育校长教师培训、重点县师资帮扶、省外师资帮扶、实施免费师范男生培养等项目，计划培训3万人（含远程培训）。本年度培训由福建教育学院、福建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福建师范大学、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师范学院、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福建广播电视台、闽南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集美大学、三明学院、宁德师范学院、福建省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等13所院校（单位）共同承担。按照年度工作安排，2018年初我厅下达了中小学（幼儿园）校长、教师培训计划和名师“送培下乡”活动的通知，对省级培训项目和培训经费进行了统筹安排，明确培训要求和任务目标。各培训院校（单位）能够按照培训项目的要 求，认真开展培训前调研，制定培训方案，组建由高校、教研员和一线优秀教师组成的教学团队，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资源优

势，合理设计培训课程，并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和培训管理制度，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经费使用更加合理。为保证培训项目顺利实施，各培训院校（单位）还为培训学员提供较为完备的教学设施和食宿条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培训 3.3 万余人次（含远程培训）。（2）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共安排基础教育培训经费 12900 万元，并按承担任务数分别拨付到各培训单位，拨付率 1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报销了支出 9341.21 万元，支出率为 72.41%。除部分跨年度项目还在组织实施外，截止 2018 年底绝大部分专项已完成或接近尾声，项目实施进度总体符合计划要求。培训经费的使用能够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学校的财务管理办法与规定执行。培训经费专款专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规范，信息完整，财务处理及时。（3）主要成效：一是名优教师引领作用不断凸显。“十三五”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稳步推进，1200 余名培养对象经过系统培训专业能力得到明显提升，特别是组建的 105 个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在教育研究、示范辐射方面成效显著，名优教师的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二是薄弱短板得到进一步加强。省级完成 2800 名乡村教师和校长专项培训，有效提升了乡村教师和校长队伍素质；组织 600 名幼儿骨干教师和园长培训，并向农村园和民办园倾斜，推进学前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初中“壮腰”专项培训，完成培训初中骨干校长和教师 1200 名，有效提升初中办学治校能力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

平；组织实施对23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师资精准帮扶，有效提升贫困地区师资整体水平。三是队伍结构得到优化。稳步推进免费师范男生培养试点，2018年五所培养院校招收免费师范男生474人，在校生1653人，2018年秋季已有首届135名专科层次毕业生，有效缓解了幼儿园性别失调问题。

2. 职业教育培训项目（2800万元）。（1）基本情况：根据职业教育发展需要，主要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支持台湾全职教师引进项目。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方面，我厅组织了职业教育省级骨干培训项目，按照我省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下达6个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省级培训项目，组织开展了职业院校校长教师信息化专项培训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培训1800人次，加上国培项目共计培训3400人次，约占职业院校专任教师数的12%，省级培训覆盖进一步扩大。在台湾全职教师引进方面，对各职业院校（含应用型本科高校）引进的252人次台湾全职教师进行资助。（2）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共安排职业教育培训项目经费2800万元，并按承担任务数分别拨付到各培训单位，拨付率100%。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报销了支出2579.64万元，支出率为92.13%。我厅要求各培养单位每年1月15日前向省教育厅提交培训有关工作汇报材料，并将资助经费使用情况予以报送，同时要求各培养单位所在高校要加强资助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并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3）主要成效：一是助力职业院

校教师能力提升。按照我省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下达6个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省级培训项目，启动职业院校新入职教师培训、“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提升及名师名校长培训工程，培训400人次。二是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组织1000余名职业院校教师和校长依托网龙网络公司先进硬件设施，探索信息化技术和职业教育、教育管理深度融合有效途径，有效提升职业院校教育信息化水平。三是促进闽台师资交流共享。充分发挥我省与台湾的特殊渊源关系，实施“台湾全职教师引进资助计划”，鼓励我省职业院校（含应用型本科高校）引进台湾高水平全职教师，借鉴吸收台湾职业教育办学理念和教学方式，有效促进两岸教师交流促进两岸教师交流融合，也有效促进两岸教育交流合作。2018年资助了台湾教师252人次，累计资助达600余人次。

3. 高等教育培训项目（300万元）。（1）基本情况：2018年，我厅主要实施了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高校思政理论课教师培训、高校辅导员队伍培训、高校创新创业教师培训等，共计培训人数1600余人，有效发挥对高校教师专业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2）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共安排高等教育培训项目经费300万元，并按承担任务数分别拨付到各培训单位，拨付率100%。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报销支出了292.98万元，支出率为97.66%。（3）主要成效：一是助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高校新入职培训紧紧围绕我省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构筑层次

分明、可持续发展的青年人才队伍培养和支撑体系，培育具有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发展潜能、能胜任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学骨干，共计培训 340 人。二是助力高校思政课等教师素质提升。通过组织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骨干培训，有效提升高校思政队伍能力素质，强化对高校青年学生成长的影响力 和引导力，共计培训近 700 人次。三是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指导水平提升。以提升学生创新创业指导能力为重点，开展专业骨干教师培训，全面提升高校教师指导学校创新创业能力和水平，共计培训 335 人欠。四是助力师范专业认证组织实施能力提升。开展师范专业认证专项培训，提高有关人员组织实施认证能力水平，共计培训 100 人。发现的主要问题：1. 培训保障能力有待加强。有的地方经费投入不足或使用不够规范；有的 机构培训者队伍不健全，素质不高，科学组织培训能力不足； 培训管理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加强，培训课程资源不足，尚未 形成明显特色与优势。2. 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提升。由于师资 力量、设施条件、管理考核等原因，培训项目还存在重理论讲 述、轻实 践研修，重培训过程、轻跟踪反馈等问题。部分培训 机构在需 求分析、方案研制、团队配置、资源提供、基地建 设、训后指导以及与项目对象对接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的 培 训项目参训教师反映存在“不实用”“用不上”的问题，有 的项 目学员满意度较低。3. 培训方式有待优化。大部分培训项 目尽 管都采用了集中面授、专家报告、案例教学、实践考察以

及交流研讨相结合培训方式，但有的环节实施效果还不够理想，如交流研讨环节部分学员缺乏深入的理性分析，解决不了实际问题，专家也没有进行合理的引导和精彩独到的点评，实践考察活动设计过于简单，走马观花，针对性不强，而且时间短；多数培训工作与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的步伐不完全匹配。4. 项目顶层设计有待完善。目前，在中小学教师培训、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培、省培、市培、县培、校本研修等五级培训之间的关系和相互衔接等方面还没有实现无缝对接，各类培训一定程度上存在交叉重复的问题，影响培训整体效益。有的培训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工学矛盾突出，学员出勤率、结业率较低。5. 资金支出进度总体较慢。从统计情况看，截至 2018 年底专项资金支出仅占 76.34%，支出进度相对滞后，影响资金使用效益。还有个别单位的项目结余资金数量较大，没有进行及时抵顶或盘活使用，存在资金沉淀现象，不利于财政资金投入效益的及时发挥。下一步改进措施：1. 强化培训督导评估。将教师培训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各市、县（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工作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教师完成培训学时和培训考核情况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和职务评聘的必备条件和重要依据，将教师培训工作作为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的重要内容。通过学员满意度调查或第三方评估方式等对培训承担机构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培

训效果差、学员普遍不满意的机构，将视情况予以黄牌警告直至取消培训资格。2. 加强教师培训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教师和校长培养培训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完善省、市、县、校四级联动培训体系，加强培训全程管理，特别是加强培训质量监控，督促各培训机构加强培训管理和培训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培训质量。3. 强化培训督导评估。将教师培训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各市、县（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工作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教师完成培训学时和培训考核情况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和职务评聘的必备条件和重要依据，将教师培训工作作为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的重要内容。通过学员满意度调查或第三方评估方式等对培训承担机构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培训效果差、学员普遍不满意的机构，将视情况予以黄牌警告直至取消培训资格。4. 着力提高精准度和适应性。针对新时代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需要，加强项目优化设计，进一步提高精准度和适应性。基础教育领域重点是抓高端、强基础、补短板，并适当向薄弱地区学校和学段倾斜，促进优质均衡发展。职业教育领域要抓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高等教育要按抓青年、强高端原则，重点抓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及高层次人才建设支撑工作。5. 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落实省

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9〕16号）要求，完善项目库建设，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省级资金在每年6月底前下达。督促有关承办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在财政年度内提高资金支出使用率，努力实施财政资金投入效益最大化。对项目结余经费，要及时予以盘活使用。

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参训人数	≥2.6万人次	3.3	参训人数占计划培训数的95%以上得10分，95%-80%得7分，80%-60%得4分，低于60%不得分。	10	10
		职业院校教师参训人数	≥1000人次	1600	参训人数占计划培训数的95%以上得10分，95%-80%得7分，80%-60%得4分，低于60%不得分。	10	10
		高校教师参训人数	≥1500人次	1600	参训人数占计划培训数的95%以上得10分，95%-80%得7分，80%-60%得4分，低于60%不得分。	10	10
		结业人数	≥3.3万人次	2.7	结业人数为参训人数的95%以上得5	5	4.09

				分； 95%-90% 得 3 分 ； 90%-80% 得 1 分； 低于 80% 不得分。		
	公费师范生招生人数	≥500 人	474	招生人数占计划招生数的 95%以上得 5 分， 95%-80%得 3 分， 80%-60% 得 1 分， 低于 60% 不得分。	5	4.74
质量指标					0	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情况	≥10 个	10	在 2018 年内， 启动率为 100%， 得 6 分； 100%--90%得 5 分； 90%-80% 得 4 分； 80%-70% 得 3 分； 70%-60% 得 2 分， 60%-50% 得 1 分； 低于 50%不得分（启动率=开班数 / 任务数）。	6	6
	资金支出进度	≥100 百分比	76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资金使用率 100% 得 4 分， 100%-90%得 3 分， 90%-80% 得 2 分， 80%-60% 得 1 分， 低于 60% 不得分。	4	3.04
成本指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引领	≥ 3000 场次	4000	①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开设专题讲座、示范课、公开课3000场次以上得5分，3000-2000场次得3分，2000-1000场次得1分，1000场次以下不得分； ②培训辐射人次达10万人次以上得5分，10万-5万人次得3分，1万-5万人次得1分，1万人次以下不得分。	10	10
	均衡发展	≥ 10000 人次	12000	组织开展“送培下乡”活动，培训达10000人次以上得10分，10000-8000人次得8分，8000-6000人次得6分，6000-4000人次得4分，4000人次-2000人次得2分，2000人次以下不得分。	10	10
	精准扶贫	≥ 400 人	445	①组选派中小学优秀教师赴重点县支教人数达	10	10

			100 人得 5 分， 100-80 人得 3 分， 80-60 人得 1 分， 60 人以下不得分； ②选派重点县中小学教师、校长到省市优秀校跟岗达 300 人以上得 5 分， 300-200 人得 3 分， 200-100 人得 1 分， 100 人以下不得分。				
	闽台交流	≥200 人次	252	资助引进台湾全职教师达 200 人次以上得 10 分， 200-180 人次得 8 分， 180 人-150 人次得 6 分， 150-120 人次得 4 分， 120-100 人次得 2 分， 100 人次以下不得分。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 意 度 调 查	≥95 百分比	95	培训学员对培训课程与教学效果、培训师资、培训组织管理、后勤服	10	10

					务、培训资源、训后跟踪等六个方面的总体满意度（非常满意+满意）95%以上得 6 分，达 95%-90%得 4 分，达 90%-80%得 2 分，80%以下得 0 分。	
--	--	--	--	--	---	--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9.01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403,240.52 万元，执行数为 403,24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发现的主要问题：1. 业务费评价包含学校财政专户资金和结余结转资金，由于预算编制和实际执行存在差异，导致年度调整额度较大。建议业务费仅针对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2. 个别项目存在资金安排分散、碎片化现象，如中小学德育专项共安排 500 万元，补助学校（单位）25 个，相当一部分学校安排资金不足万元，不利于资金有效使用；3. 个别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部分单位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结余结转仍然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1. 业务费评价包含学校财政专户资金和结余结转资金，由于预算编制和实际执行存在差异，导致年度调整额度较大。建议业务费仅针对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2. 个别项目存在资金安排分散、碎片化现象，如中小学德育专项共安排 500 万元，补助学校（单位）25 个，相当一部

分学校安排资金不足万元，不利于资金有效使用；进一步完善高校统筹使用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个别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部分单位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结余结转仍然较大；要进一步加强单位项目前期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加强单位项目前期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一流”建设	≥100个	111		5	5
		高校应用转型发展	≥151个	151		5	5
		高层次人才建设	≥440人	492		5	5
		思想政治品牌项目和精品课程建设	≥116个	216		5	5
		提升高校科研创新水平	≥68个	110		5	5
		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	≥60所	68		5	5
		产教融合、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建	≥90个	178		5	5

		设				
		开展教育教学评估	≥6 个	6		5 5
质量指标	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	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	≥100 百分比	100		5 5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	≥18 个	43		5 5
	时效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100 百分比	90.1		10 9.01
	成本指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6.26 百分比	96.59		10 10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百分比	97		10 10
		职业教育服务能力	≥50 万人次	6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校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5 5
		学生资助工作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5 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0.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7.96%，主要是：厅机关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9,070.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6,564.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745.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760.6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14辆，其中：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1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2辆、机要通信用车37辆、应急保障用车29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2辆、其他用车276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01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82台（套）。**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